公司代码:688198　　公司简称:佰仁医疗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佰仁医疗	68819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小舟	王丽莉
电话	010-60726820	010-607268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电子信箱	ir@bmlancsmed.cn	ir@bmlancsmed.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4,062,541.06	1,430,847,757.81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019,453.72	1,282,598,225.54	-2.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028,217.88	190,683,312.95	30.07
利润总额	76,403,967.92	34,614,220.49	1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0,619.61	36,190,693.59	1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98,330.64	32,564,031.69	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3,344.43	10,418,739.78	6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2.94	增加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6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9	40.42	减少10.5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脉	境内自然人	61.21	84,096,851	0	0	无	0
北京俱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8,400,000	0	0	无	0
北京俱奕健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8,400,000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新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68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672,077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656,190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310,000	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30,57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920,016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脉先生与其控制的北京俱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俱奕健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有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有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mlancsme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振先生,董事会秘书宫小舟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张祖钦女士,独立董事黄贤利先生(若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ues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mlancsme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丽莉

电话:010-60726831

邮箱:ir@bmlancsme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佰仁医疗	68819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小舟	王丽莉
电话	010-60726820	010-607268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电子信箱	ir@bmlancsmed.cn	ir@bmlancsmed.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4,062,541.06	1,430,847,757.81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019,453.72	1,282,598,225.54	-2.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028,217.88	190,683,312.95	30.07
利润总额	76,403,967.92	34,614,220.49	1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0,619.61	36,190,693.59	1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98,330.64	32,564,031.69	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3,344.43	10,418,739.78	6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2.94	增加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6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9	40.42	减少10.5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脉	境内自然人	61.21	84,096,851	0	0	无	0
北京俱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8,400,000	0	0	无	0
北京俱奕健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8,400,000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新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68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672,077	0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656,190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310,000	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30,57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920,016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8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脉先生与其控制的北京俱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俱奕健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有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有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7月23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授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其间,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3,739,5148万股增加至13,774,8133万股,注册资本由137,395,148元增加至137,748,1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相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公司将不再召开监事会的相关程序和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根据删除监事会的事项,将《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文义引用所涉及序号相顺上述内容所做的相应调整等,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具体内容,不再逐项列示。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实质性变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95,1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748,133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直面世界科技前沿,依据国内癌眼病患者的特点和需求,需求有用公司未来发展,传承和弘扬公司组织工程科学研究的基础,以多年动物眼特殊个人材料研发与创新的积累为载体,全面实现结构化眼病和个人的疗病模式并构建眼科外科数据积累产品的全覆盖;坚持“以仁为本,聚识英才,精益求新,独创精品,再塑高品质人生”的质量方针,恪守一切为患者谋福祉的经营理念,努力使企业成为患者的首选和信赖。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的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的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的章程规定,设立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为群团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的章程规定,设立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为群团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规定,为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职工群众组织、保证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重大决策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或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去、团结和带领职工群众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活动正常进行。党组织的经费来源、党员的党费收缴、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内奖惩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规定,为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职工群众组织、保证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重大决策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或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去、团结和带领职工群众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活动正常进行。党组织的经费来源、党员的党费收缴、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内奖惩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的章程规定,设立工会组织,为工会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当拨出专款作为工会经费,保障工会组织开展活动的需要。工会的经费来源、经费的使用、财产的管理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的章程规定,设立工会组织,为工会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当拨出专款作为工会经费,保障工会组织开展活动的需要。工会的经费来源、经费的使用、财产的管理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草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草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本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公司及时、准确、真实、透明、完整地披露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高管人员、组织机构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关联关系、持有、质押公司股份情况、重大诉讼、仲裁、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以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得侵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股东做出的其他限制性承诺。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迟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发生时,就该事项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该事项及有关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时,应当在该事项正式进入实质性阶段时,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该事项及有关影响。 |
新增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时,应当在该事项正式进入实质性阶段时,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该事项及有关影响。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长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长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新增 |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过失追究责任,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法院、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对其行为作出评判时,应当充分尊重该机构的意见,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等为准绳,不得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带有倾向性的、不合理的、不公平的、不公开的、不及时的评判。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股东,并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股东,并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